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大学的基于AI（人工智能）赋能智慧实验室安全管控平台项目建设（二期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体钢瓶管理系统 V1.0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 苏州萨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1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TVOC 传感器 LT-CGDX-208-K121-12/氮气传感器 LT-CGDX-208-DQ121-12/氧气传感器 LT-CGDX-208-A2920-12/氨气传感器 LT-CGDX-208-A2720-12/易燃气体传感器 LT-CGDX-208-A4320-12/环境数据网关 LT-WG-2025-12DX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石家庄龙腾伟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慧微断 FL2-FC16/智慧微断 FL2-ZNC32/智慧微断 FL2-TLC20/智慧微断 FL2-TLD32/能源数据网关 FL2-T30A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飞凌佳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9.1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网线及耗材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揽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44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69.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洛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60701-1 第1包 2026-10-09 18:24:45

河南洛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09 18:24:4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洛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